附件

怪石峪景区门票拟调整价格方案

为提高政府制定景区门票价格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促进双河市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怪石峪旅游公司向我委提供《关于怪石峪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请示》，我委按照政府定价程序编写《关于怪石峪旅游景区门票成本监审调查报告》（师市发改价成审〔2024〕1号），形成了怪石峪景区门票拟调整价格方案。

一、景区基本情况

怪石峪风景名胜区是兵团第一家自治区级风景名胜景区。位于新疆博乐市东北约48公里处的中哈边境中国一侧的卡浦牧尕依山谷，以阿拉套山支脉沙拉套山主峰自然分水岭为界，与哈萨克斯坦国相邻，Z564专用公路通达景区，东南距博尔塔拉站约34公里，距博乐机场约38公里，距双河市区约58公里；北边紧傍亚欧大陆桥第一关阿拉山口口岸，相距26公里，东南与准噶尔盆地名湖艾比湖相邻，相距30公里，西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夏尔西里10公里，哈尔图热格国家森林公园约90公里，温泉县约128公里，南距赛里木湖约128公里，伊犁霍城县果子沟约130公里。怪石峪景区东西长15千米，南北宽约13千米，面积230平方千米，是兵团最大的花岗斑岩象形怪石群落，也是兵团最大的花岗斑岩露天然艺术雕塑博物馆，具有独特的观赏价值和科普价值。

景区内人文景源丰富，有“岩画”多处，多在花岗斑岩或底色黑亮的含黑云母的岩石上，岩画以狩猎场面和动物岩刻为主，亦可称为“怪石峪古代摩崖石刻”。景区内保存了多处草原古墓，墓葬最早的距今已有1300-1400年的历史。

二、价格政策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。

2.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）。

3.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23〕34号）。

4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》（新发改规〔2024〕3号）。

5.《自治区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》（新发改成本〔2018〕36号）。

6.《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规〔2021〕19号）。

三、怪石峪景区门票拟调整价格及执行时间

（一）怪石峪景区门票拟调整价格

依据我委《关于怪石峪旅游景区门票成本监审调查报告》（师市发改价成审〔2024〕1号），报告明确“怪石峪景区准许成本为1267.11万元、准许收益为446.28万元、税金及附加为14.19万元、标准（测算）游客人数231998人次、景区门票核定价格为74.47元/人·次”。为此，拟定如下价格方案：

方案一：怪石峪景区门票拟调整价格为70元/人·次。

方案二：怪石峪景区门票拟调整价格为75元/人·次。

1. 执行时间

在接到核定怪石峪景区门票调整价标准正式通知后，怪石峪景区通过媒体、售票处等渠道进行宣传和公示，公示满1个月后执行，试运行期1年。